



## 整合採購以減少浪費，並節省納稅人財源

根據美國憲法及法律授予我的總統權限，特此命令：

### 第一條 政策

聯邦政府每年約花費4900億美元於聯邦合同，用於購買常見的商品和服務——這些商品和服務是幾乎所有行政部門和機構（機構）所採購的種類——使其成為全球最大的商品和服務購買者。作為良好管理的一部分，這些標準化的採購功能應該以最有效率和最具成效的方式執行，為美國納稅人謀取利益。

總務管理局（GSA）於1949年根據《聯邦財產及行政服務法》（40 U.S.C. 101及其後）成立，旨在為各機構提供“經濟且高效的系統”來執行核心採購服務（40 U.S.C. 101）。是時候將總務管理局恢復到其最初的宗旨，而不是繼續讓多個機構及其子機構分別以不協調且不經濟的方式執行相同功能。

將國內聯邦採購整合至總務管理局——這個專門負責採購的機構——將消除浪費和重複，並使各機構能專注於其核心使命，為美國人民提供最佳的服務。

### 第二條 定義

為本命令之目的：

- (a) “管理員”指總務管理局的管理員。
- (b) “機構”依照美國法典第44編第3502條的定義，然而此術語不包括總統執行辦公室或其任何組成部分。
- (c) “機構首長”指機構的最高-ranking 官員，如秘書、管理員、主席或主任。
- (d) “常見商品和服務”指由管理與預算辦公室（OMB）領導的類別管理領導理事會所定義的全國政府通用類別。
- (e) “不確定交付合同工具”指一種協議，通過該協議，機構可以在定義的期間內訂購商品和服務，無需預先設定數量或交付時間表。

### 第三條 採購整合

(a)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60天內，機構首長應在與機構高級採購官員協商後，根據40 U.S.C. 101、40 U.S.C. 501或其他相關法規，向管理員提交提案，要求總務管理局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該機構進行有關常見商品和服務的國內採購。

(b)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90天內，管理員應向預算與管理辦公室（OMB）主任提交一份綜合計劃，旨在使總務管理局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政府各國內機構進行常見商品和服務的採購。

(c)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30天內，根據40 U.S.C. 11302(e)的授權，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應指定管理員為全國政府範圍內所有資訊技術採購合同的執行代理人。管理員應與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協商，在必要時，為確保服務的持續性或其他適當情況下，推遲或拒絕擔任資訊技術政府範圍內採購合同的執行代理人。管理員還應持續並根據適用法律，為政府各機構合理化全國政府範圍內的無固定交付合同工具，包括識別和消除合同重複、冗餘以及其他低效情況的一部分。

(d) 自本命令發佈之日起14天內，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應向各機構發佈備忘錄，實施本條第(c)項。

#### **第四條 一般條款**

(a) 本命令中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解釋為損害或以其他方式影響：

- (i) 依法律授予行政部門、機構或其首長的權限；或
- (ii) 預算與管理辦公室主任涉及預算、行政或立法提案的職能。

(b) 本命令應符合適用法律並以撥款可用為前提執行。

(c) 本命令不旨在且不創造任何權利或利益，無論是實質性的還是程序性的，任何一方不得依法或公平法則對美國、其部門、機構或實體、其官員、員工或代理人、或其他任何人進行執行。

**川普**

白宮

2025年3月20日

新聞

行政部門